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50號

原　　告　邱小嫚
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
被　　告　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煜顒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連德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萬6,667元，及其中200萬元自民國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0萬6,66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6萬元，及其中200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具狀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0萬6,667元，及其中200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3頁），核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先此敘明。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

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李櫂宇，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郭煜顒，業經郭煜顒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司促字第2454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1至44頁、第61頁、第83至86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9月3日與斯時被告之負責人許壽顯就被告週轉資金借貸，達成協議，協議內容為原告同意借款200萬元(利息4萬/月)，借款期間為111年9月2日起至111年12月2日止，得延展1個月，惟利息需照算。原告遂於同日以其名下第一銀行仁愛分行第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200萬元至許壽顯指定之陽信銀行信義分行戶名許壽顯，第000000000000號帳號內。詎被告於借款期限屆至後迄今仍未清償借款，亦未給付自111年9月至112年1月止共4個月之約定借款利息16萬元。為此，依雙方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00萬元及支付4個月之約定借款利息106,667元(因約定借款利息利率逾年息16%，故依法僅請求106,667元， 計算式：2,000,000×16%×4/12＝106,667)， 共計210萬6,667 元等語。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0萬6,667元，及其中200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被告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曾決議或授權被告前負責人許壽顯向原告借款，故兩造並未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且原告係將200萬元匯入許壽顯所有之陽信銀行信義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被告未曾收受原告主張之借款，故原告所提兩造間之借款協議並未成立等語。其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借款協議書）、跨行轉帳資料、許壽顯所有之陽信銀行信義分行第00

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其所有第一銀行仁愛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原告與許壽顯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見本院司促卷第11至19頁、第69至81頁）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就上開證據形式上真正亦不爭執。

㈡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許壽顯於108年9月25日至111年9月24日止為被告董事長之事實，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司促卷第45至48頁），則許壽顯於擔任被告董事長期間對外即有代表被告之權限。又許壽顯係代表被告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原告亦已將該借款匯入許壽顯指定之帳戶乙情，除有原告所提上開事證為憑外，並經許壽顯到庭證稱：伊擔任被告負責人期間有因經營公司建設案件所需向原告借款，系爭借款協議書上之被告公司大小章是伊用印的，111年9月3日原告匯入伊帳戶之200萬元是原告借給被告之款項，伊擔任被告負責人期間，被告是伊一個人的公司，當伊總經理提出公司有資金需求時，伊就負責調度資金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114至116頁）。是許壽顯於擔任被告董事長期間既以被告公司名義向原告借款，原告並已交付該借款，即應認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成立生效。至許壽顯實際有無將其代表被告向原告所借款項交付被告使用，僅係許壽顯與被告間之內部問題，無法據以否定兩造間之借貸關係關係成立。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借款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0萬6,667元（即借款200萬元＋4個月約定借款利息106,667元< 計算式：2,000,000×16%×4/12＝106,667，元以下四捨五入>），及其中200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5日（見本院司促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馥瑄